

股票代码:荣信股份 股票代码:002123 公告编号:2016-001  
债券简称:13荣信01 债券代码:112145

## 2013年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13荣信01”将于2016年1月18日支付2015年1月18日至2016年1月17日期间的利息5.90元(含税)/张。  
2、“13荣信01”付息期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1月15日。凡在2016年1月1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6年1月1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18日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3荣信01”、“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145),本期债券于2016年1月18日将满3年,根据《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 “13荣信01”基本情况
  - 债券名称:2013年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 债券简称及代码:13荣信01(债券代码:112145)。
  - 发行规模: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为6亿元人民币。
  - 债券期限及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5.90%,在“13荣信01”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维持票面利率5.90%不变,并在债券存续期满后2年(2016年1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维持不变。
- 公司在2015年12月18日、2015年12月21及2015年12月22日进行了债券回售登记,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3荣信01”的回售数量为4,646,056张,回金金额为464,605,600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1,353,944张。
- 五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如果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所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第3年末一起支付。
- 六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3年1月18日。
- 七 付息日: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1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八 兑付日:2018年1月18日,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6年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九 担保人或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 十 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2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交易。
- 十一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 十二 债券信用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 一、债权登记日:2016年1月15日
- 二、除息日:2016年1月18日
- 三、付息日:2016年1月18日
-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1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荣信01”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  
名称: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鞍山高新区鞍中路261号  
联系人:公绍社  
电话:0412-7213 603  
传真:0412-7213 646
2. 主承销商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联系人:张莹  
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61
3. 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电话:0755-25938081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德华宝 公告编号:2016-002

##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丁鸿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德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3,875,339股股份,向丁鸿敏发行13,550,136股股份,向高阳发行12,595,541股股份,向陈密发行3,540,663股股份,向袁善普发行1,493,902股股份,向王晓斌发行1,245,922股股份,向袁仁泉发行1,245,922股股份,向汪军发行203,25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6-003

##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根据审核期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本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现将报告书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 1、因本次重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证监许可[2016]26号核准文件,报告书已在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等处增加前述核准的说明,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并删除了全文与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 2、根据《一次反馈意见》,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具体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四、利润承诺补偿”、“第九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二、利润补偿协议”、“第十章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三、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方案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3、根据《一次反馈意见》,补充披露了本次业绩补偿的利润承诺金额的计算与收益法评估中预测净利润金额之间的勾稽关系,以及承诺净利润是否足额覆盖收益法评估预测的多赢网络母公司及子公司净利润,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八节 交易标的评估和估值/十二、承诺净利润与收益法评估中预测净利润金额之间的勾稽关系”。
- 4、根据《一次反馈意见》,补充披露了丁鸿敏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符合豁免要约收购条件,以及对丁鸿敏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作出锁定期的安排,具体详见报告书“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八、重组相关各方做出的重要承诺”、“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四) 交易方案”、“第七节 发行股份情况/八、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五) 股份锁定安排”以及“第十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四、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相关规定”。
- 5、根据《一次反馈意见》,补充披露了多赢网络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及劣势,具体详见报

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二、交易标的的业务与技术/ (二) 主要经营模式和服务内容”、“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三)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四)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状况、供求格局及发展前景”、“三、交易标的的行业竞争情况/ (一) 市场需求及竞争格局概况”、“ (二) 标的公司行业地位”、“ (三) 标的公司竞争及劣势”。

- 6、根据《一次反馈意见》,补充披露了多赢网络的核心竞争能力,利电网和领电网对其他返利和取用网站的竞争优势,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二、交易标的的业务与技术/ (四) 主要服务收入情况”、“ (五) 人员构成及薪酬情况”、“ (七) 标的公司研发情况”、“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交易标的的行业竞争情况/ (三) 标的公司竞争及劣势”。
- 7、根据《一次反馈意见》,补充披露了多赢网络预测期收入及净利润持续高速增长的主要原因及相关风险因素,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八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十四、多赢网络预测期收入及净利润持续高速增长的主要原因及相关风险因素”。
- 8、根据《一次反馈意见》,补充披露了多赢网络收益法评估对2015年营业收入预计的合理性以及2015年承诺利润的可实现性,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八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十三、标的公司2015年度收入预测合理性及2015年承诺利润可实现性分析”。
- 9、根据《一次反馈意见》,补充披露了多赢网络收益法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八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六、本次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 10、根据《一次反馈意见》,补充披露了多赢网络收益法评估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多赢网络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对小资科技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八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五、两种方法下评估价值的比较及评估结果的选取”、“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一)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及增值情况”。

- 11、根据《一次反馈意见》,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八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十一、上市公司董事会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二) 标的资产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 12、根据《一次反馈意见》,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多赢网络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季节性因素对多赢网络报告期各季度收入及净利润波动的影响,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二) 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 13、根据《一次反馈意见》,补充披露了将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资金往来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交易标的关联交易情况”、“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三) 标的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 14、根据《一次反馈意见》,补充披露了兔宝宝借助多赢网络实现全网营销、建设兔宝宝独立商城、打造家装垂直电商运营平台的后续计划及整合措施,具体详见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五、本次交易目的”、“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计划”。

- 15、根据《一次反馈意见》,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返利服务业务及代经销业务收入确认是否存在滞后,是否与人工成本等营业成本相匹配,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二) 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 16、根据《一次反馈意见》,补充披露了相关诉讼事项的最新进展、相关会计处理及对多赢网络经营业绩的影响,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情况/六 未决诉讼情况”、“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一) 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 17、根据《一次反馈意见》,补充披露了多赢网络转让子公司杭州多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嗨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原因,具体情况及对多赢网络生产经营的影响,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六节交易标的/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四) 下属公司情况”。
- 18、根据《一次反馈意见》,补充披露了崇优科技成立前领电网的运营主体和运营情况,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二、交易标的的业务与技术/ (二) 主要经营模式和服务内容”。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6

##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邓小友1人所持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2年8月31日,回购数量为28,800股,回购价格为1.0625元/股,回购注销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0.0048%。  
(2) 本次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激励对象郑杰1人所持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3年1月16日,回购数量为19,200股,回购价格为1.1875元/股,回购注销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0.0032%。  
(3) 本次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郑文波、李胜、吴和平、陆天革、邓小友、黄龙生、向世荣、徐桂林、郑红、张森峰、曾立辉、李黄张、胡建军、李少文、丰伟、王娟16人所持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8月29日,回购数量为486,402股,回购价格为2.96元/股,回购注销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0.0809%。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发生了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变更和终止的情形,根据《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条款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5年8月31日、2015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邓小友、郑杰、郑文波、李胜、吴和平、陆天革、黄龙生、向世荣、徐桂林、郑红、张森峰、曾立辉、李黄张、胡建军、李少文、丰伟、王娟等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出具了核实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就回购注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详情请查阅于2015年9月1日及2015年10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具体回购注销事项详细情况如下:

- (1) 本次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邓小友1人所持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2年8月31日,回购数量为28,800股,回购价格为1.0625元/股,回购注销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0.0048%。
- (2) 本次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激励对象郑杰1人所持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3年1月16日,回购数量为19,200股,回购价格为1.1875元/股,回购注销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0.0032%。
- (3) 本次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郑文波、李胜、吴和平、陆天革、邓小友、黄龙生、向世荣、徐桂林、郑红、张森峰、曾立辉、李黄张、胡建军、李少文、丰伟、王娟16人所持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8月29日,回购数量为486,402股,回购价格为2.96元/股,回购注销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0.0809%。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171号)。2016年1月8日,上述股权激励股票534,402股已过户至公司设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予以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将相应减少。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314,679,504	52.36%	-534,402	314,145,102	52.31%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9,757,652	1.62%	-534,402	9,223,250	1.54%
高管限售股份	304,921,852	50.73%		304,921,852	50.78%
二、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286,362,118	47.64%		286,362,118	47.69%
人民币普通股	286,362,118	47.64%		286,362,118	47.69%
三、股份总数	601,041,622	100.00%	-534,402	600,507,220	100.00%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6-06

##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和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经营业务的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对本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证券代码:000028、200028)于2015年10月2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号:2015-39),于2015年10月2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号:2015-43),并于2015年11月4日、11月11日、11月18日、11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5-44、2015-45、2015-46、2015-47)。2015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号:2015-49),并于2015年12月7日、12月14日、12月21日、12月2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5-50、2015-51、2015-53、2015-54、2015-55),于2016年1月4日发布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暨进展的公告》(2016-02)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2016-03)。

截至目前,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如下:

- 一、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以及部分标的资产对应的自然人股东等。
2. 交易方式:目前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仍在筹划中,初步方案拟以相关资产认购交易对方新发行股份同时发行股份和现金购买相关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具体细节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

3. 标的资产:经中国医药集团告知,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初步设定的范围为: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致君坪山制药工业控股经营性资产、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上述重组方案仅为相关各方初步论证的框架性方案,整个重组事项范围及交易方案的比例、估值等尚未确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自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筹划推动过程中。  
(一)公司及有关各方尚未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协商沟通中,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与大部分交易对方就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事宜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具体情形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发布的《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暨进展的公告》(2016-02))。

(二)公司及有关各方尚未启动相关政府部门的前置审批相关工作。  
(三)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审计及评估,并赴各标的资产现场查阅并收集书面资料,对标的资产人员进行访谈,汇总底稿并撰写尽职调查报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6-003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投资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部件等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盾安环境,证券代码:002011)自2015年12月2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 盾安债,证券代码:112100)不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07),于2016年1月4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商谈及中介机构准备工作,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 盾安债,证券代码:112100)仍然继续交易。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6-002

##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8日(星期五)上午9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7日下午3:00至2016年1月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吕仁高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8,924,9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66%,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09,43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49,494,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7%。

证券代码:002349 股票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6-002

##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收购资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公开性,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4日起停牌。  
本次收购资产所属行业为医药行业,相关方案正处于协商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1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收购资产事项,尽快确定相关中介机构,并于本次股票继续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进展情况。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3

##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农实业”)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3000771、GR201533009096),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及大农实业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当年起将连续三年(2015年-2017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预计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6-07

##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事项召开现场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16年1月13日(星期三)下午3:00-5:00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五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10月2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号:2015-43),于2015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号:2015-49),于2016年1月4日发布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暨进展的公告》(2016-02)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2016-03)。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标的资产相对较多情况复杂,部分标的资产还需进行相关业务及资产的整合或规范等原因,导致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股票仍需继续停牌,为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公司将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继续停牌事项与投资者沟通和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主题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就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16年1月13日(星期三)下午3:00-5: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五楼会议室
-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人员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拟注入资产方管理层等。
-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好的交流,提高会议效率,敬请有意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提前进行预约登记,预约时间为2015年1月12日(星期二)17:00前。
-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会议联系人:信女士  
2. 联系电话:0755-25875147  
3. 传真:0755-25195435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将说明会内容及通过公平信息披露平台挂网。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6-004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沈晓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沈晓祥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沈晓祥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沈晓祥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公司及监事会衷心感谢沈晓祥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期间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公司监事会将依法定程序尽快提名新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6)001号

##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5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6日、2015年11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本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